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六十一期周报

2021.06.20-2021.06.2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14000 件美国商标被强制撤销！（发布时间:2021-06-24）
- 1.2 【专利】从宁德时代-塔菲尔专利诉讼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应对策略
- 1.3 【专利】可降解塑料火了，专利竞争热了！
- 1.4 【专利】专利保险：新思路打通金融创新屏障
- 1.5 【专利】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涉及的专利相关问题
- 1.6 【专利】中国赢了！美国“专利流氓”，这次被打得服服帖帖
- 1.7 【专利】大数据领域专利分类及保护客体问题浅析
- 1.8 【专利】避免成为非正常申请的撰写技巧之一

● 热点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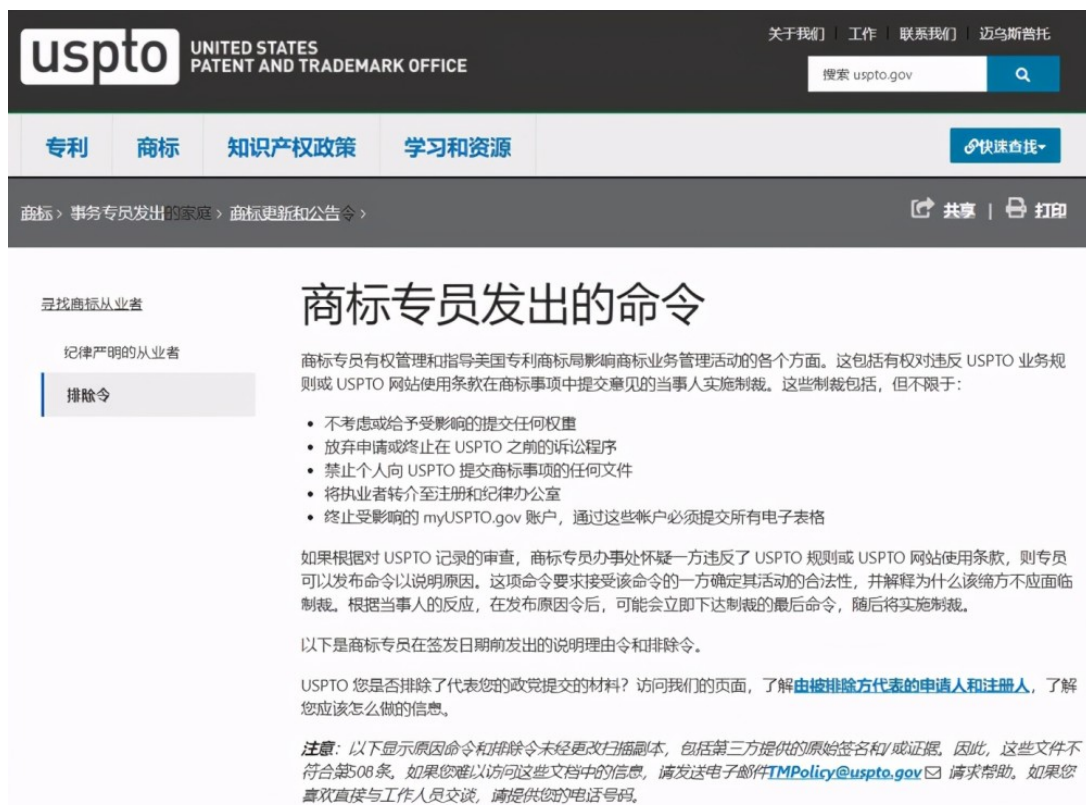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国内指纹专利纠纷第一案”落幕，被告公司信炜已“变身”阜时

每周资讯

1. 【商标】14000 件美国商标被强制撤销！（发布时间:2021-06-24）

不知道你有没有被这场“地震”给波及到，美国商标局官方直接公布深圳某知识产权公司 14000 个美国商标被商标局专员命令强制撤销。

你没有看错，就是上万个商标被强制性撤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PTO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USPTO logo and the tex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options like "专利", "商标", "知识产权政策", and "学习和资源".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readcrumb trail: "商标 > 事务专员发出的家庭 > 商标更新和公告令". The article title is "商标专员发出的命令". The text explains that trademark examiners have the authority to manage and guide USPTO trademark business management activities. It lists several actions that can be taken, such as not considering or giving weight to submissions, abandoning or terminating proceedings, and suspending practitioners.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that the displayed reasons for cancellation are unaltered scanned copies and that users should contact the Trademark Policy group if they have questions.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根据多家卖家的爆料与相关资料显示，主要有四点原因：

1. 该公司盗用律师资质等虚假信息递交商标，也就是说，该公司没有美国代理资质，属于涉嫌非法代理。
2. 该代理公司通过低价招揽客户申请美国商标，怂恿客户批量申请商标用来出售给亚马逊卖家，大量违规操作后被美国商标专利局发现。还夸大业务，吹嘘公司已经递交 30000 件美国商标申请，导致最高个人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有的甚至还注册了 30 个商标。
3. 旗下有 2 名美国律师，但实际上他们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并没有注册信息，伪造了律师代签字。
4. 代理申请商标中，多家美国公司的地址均为虚拟或挂靠地址。

总结起来，就是涉嫌虚构律师资质，提供虚假或欺诈信息进行商标注册。

对于这件事情，卖家会有什么风险吗？

虽然不是卖家操作的，但是可能也会有以下几个风险：**1）前期注册的商标，可能会有侵权风险；2）已经注册的商标可能会全部作废；3）店铺的品牌功能会受到影响。**

美国商标能够提升自己产品的国际地位，便于打造国际品牌，使自己的产品更容易被消费者所接受，要想进入美国市场的必要条件就是申请美国商标。

此外，还有以下几点好处：

- 1、申请了美国商标，自己的产品才能受到美国商标法的保护，才能真正在市场上安全售卖。
- 2、因为美国的商标法比较完善，如果美国商标被侵权了，更容易获得胜诉，获取更多的赔偿。
- 3、若想入驻亚马逊美国站点的话，需要美国商标才能够进行品牌备案。
- 4、美国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只有注册了美国商标的产品，才能受到消费者们的青睐。

不管是申请注册美国商标，还是国内商标的时候，在选择商标代理商的时候，一定要慎重、谨慎。目前，市面上仍然有许多超低价的美国商标注册，其实美国商标需要给到美国的费用很透明。况且公司肯定是以盈利为目的，没有一家公司愿意做亏本买卖吧。所以太低的价格大家还是要多多注意，避免发生此类悲剧。

1.2 【专利】从宁德时代-塔菲尔专利诉讼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应对策略（发布时间:2021-6-23）

一、宁德时代 VS 塔菲尔诉讼进展



节点 1：2020 年 3 月，宁德时代以 1 件发明、4 件实用新型在福州中院对塔菲尔提起诉讼，诉讼标的 1.2 亿，在行业内引起极大轰动；

宁德时代起诉塔菲尔，是确有其事还是养肥了再杀？

— 2020 —
03/20
11:43

近日，宁德时代方面对外承认公司正在起诉塔菲尔专利侵权，诉讼标的金额1.2亿元，并且要求塔菲尔停止制造和销售侵害专利权的相关电池产品。

节点 2：2020 年 8-10 月，塔菲尔提起管辖权异议，流程走至最高院，并被高院驳回；

案号	(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331号
案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焦彦 审判员：袁晓贞、魏磊
	法官助理：游美玲 书记员：黄文美
裁判日期	2020年8月23日
涉案专利	“二次电池”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358583.4）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管辖异议；选择管辖；被告住所地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万国（福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原裁定主文：驳回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节点 3：2020年7月，宁德时代提请财产保全，4件专利共计申请财产保全8000万，并得到高院支持；

<p>本院在审理的（2020）闽01民初281号原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国（福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被申请人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财产2000万元。担保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其资产为本案财产保全提供担保。</p> <p>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全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p> <p>冻结被申请人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20000000元。</p> <p>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p> <p>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p>
--

节点 4：2020年4-6月（推测），塔菲尔对诉讼专利提起无效，目前可查到的信息是已完成口审2件，暂不能查阅到判决全文，但根据法律状态显示仍为有效，推测可能是部分无效或者全部有效；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时间	地点
201810695585.1	锂离子电池	2021-04-01上午9:00-12:00	远程审理六庭
201810695585.1	锂离子电池	2021-04-01下午14:00-18:00	远程审理六庭
201720358583.4	二次电池	2021-01-22上午9:00-12:00	第十审理庭
201720358583.4	二次电池	2021-01-22下午14:00-18:00	第十审理庭

目前来看，所有流程基本都是按照传统无效诉讼的流程来走，流程上暂未发现特别值得关注的地方；未拆解过塔菲尔的样机，对是否侵权目前不能给予有效判定，由于专利诉讼周期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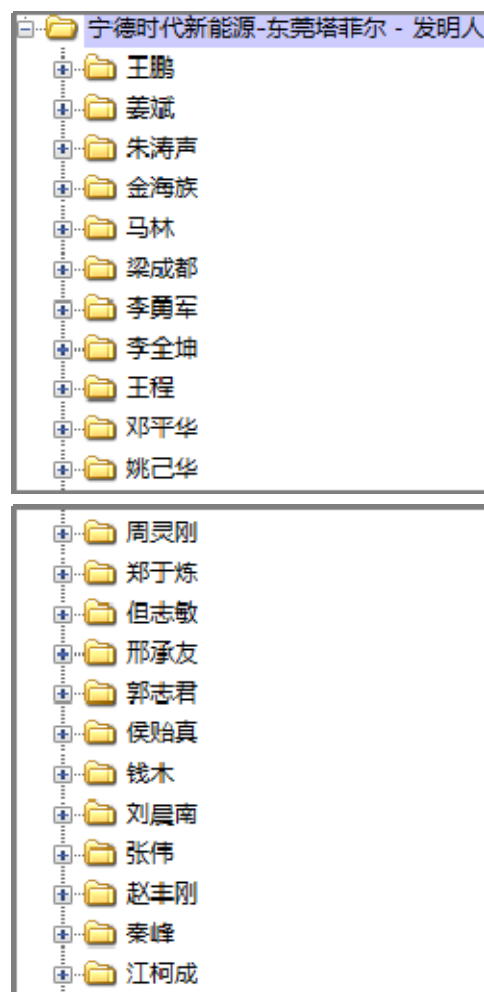
最终结局究竟如何，让我们拭目以待。

二、宁德时代-塔菲尔间的人才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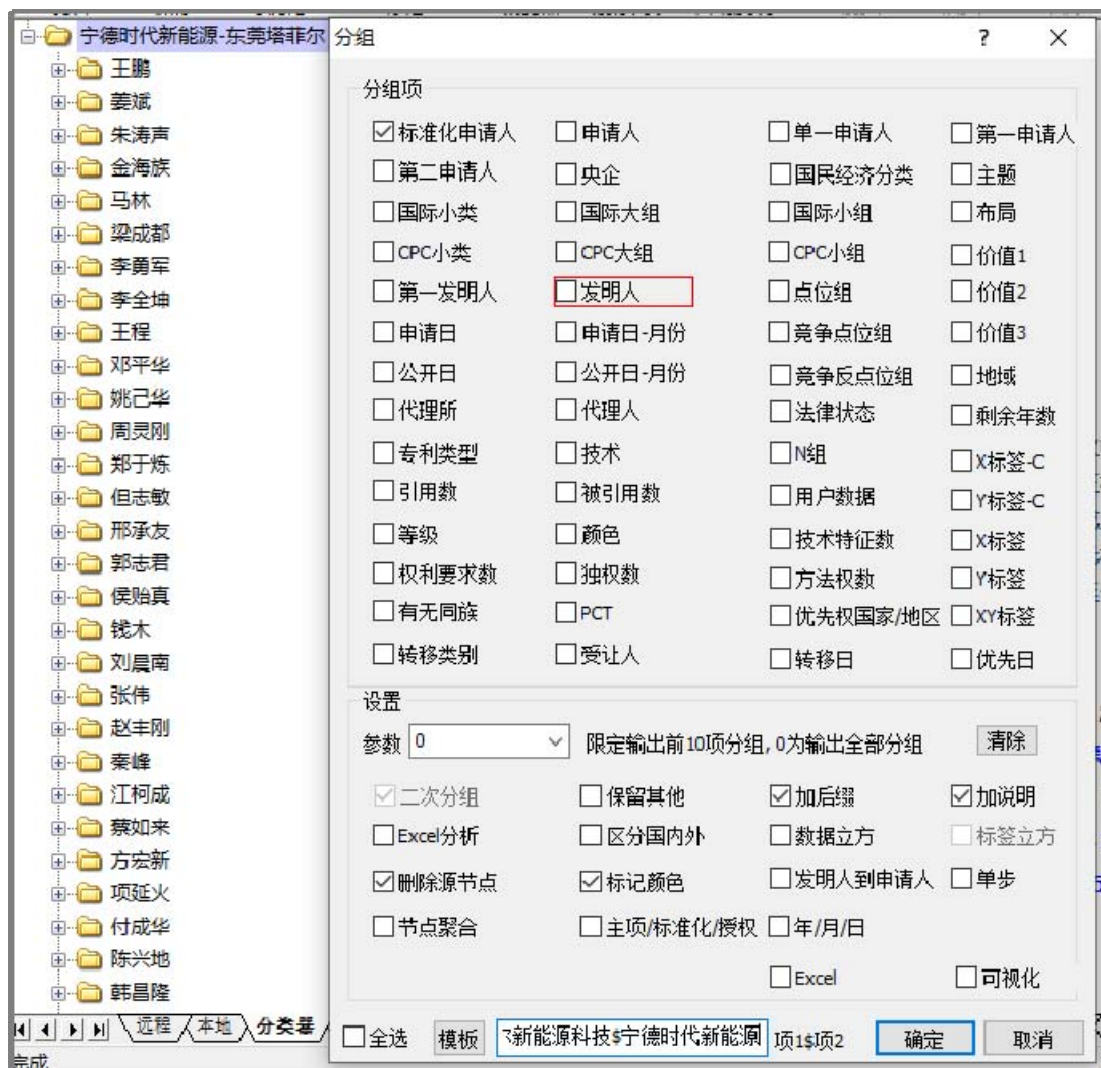
根据报道显示，塔菲尔市场份额近年急剧增加，大有与宁德时代抢市场的趋势，此外，塔菲尔大批量挖宁德时代的技术人员，导致宁德时代不得不下场手撕塔菲尔，那实际究竟是不是这样呢，我们通过专利分析来看一下：

(1) 主搜索搜 **an/（宁德时代新能源 or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并导入到分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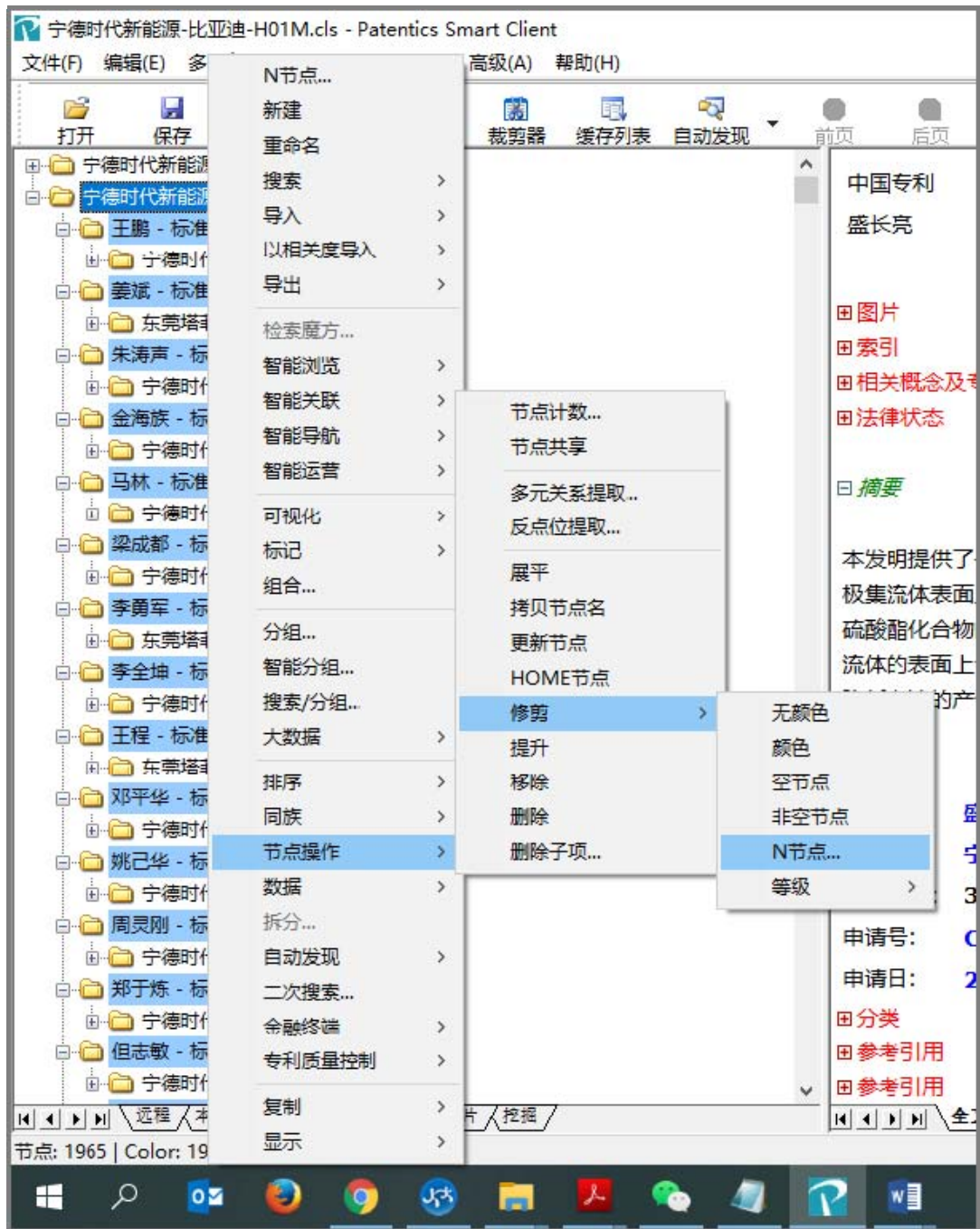
(2) 对节点进行发明人分组，共计分出 1965 个发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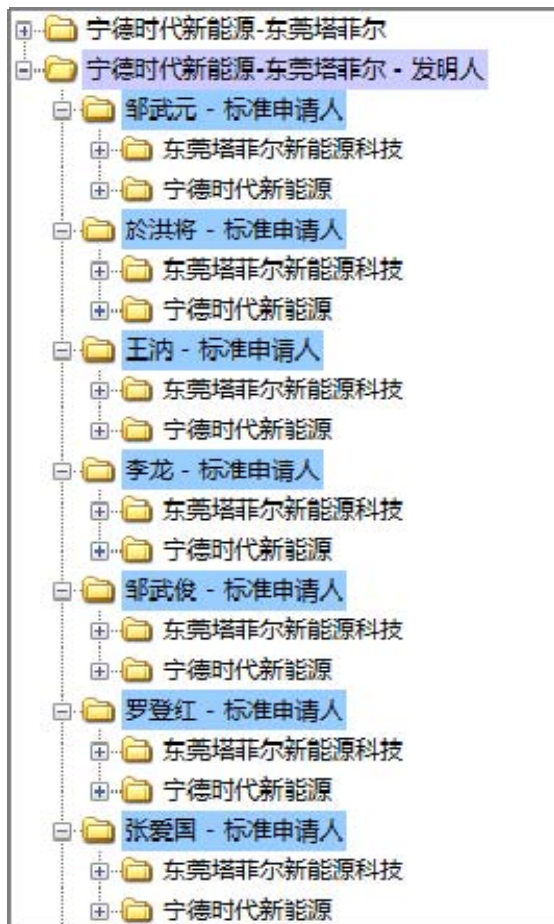


(3) 再在总节点上对发明人进行标准化申请人分组，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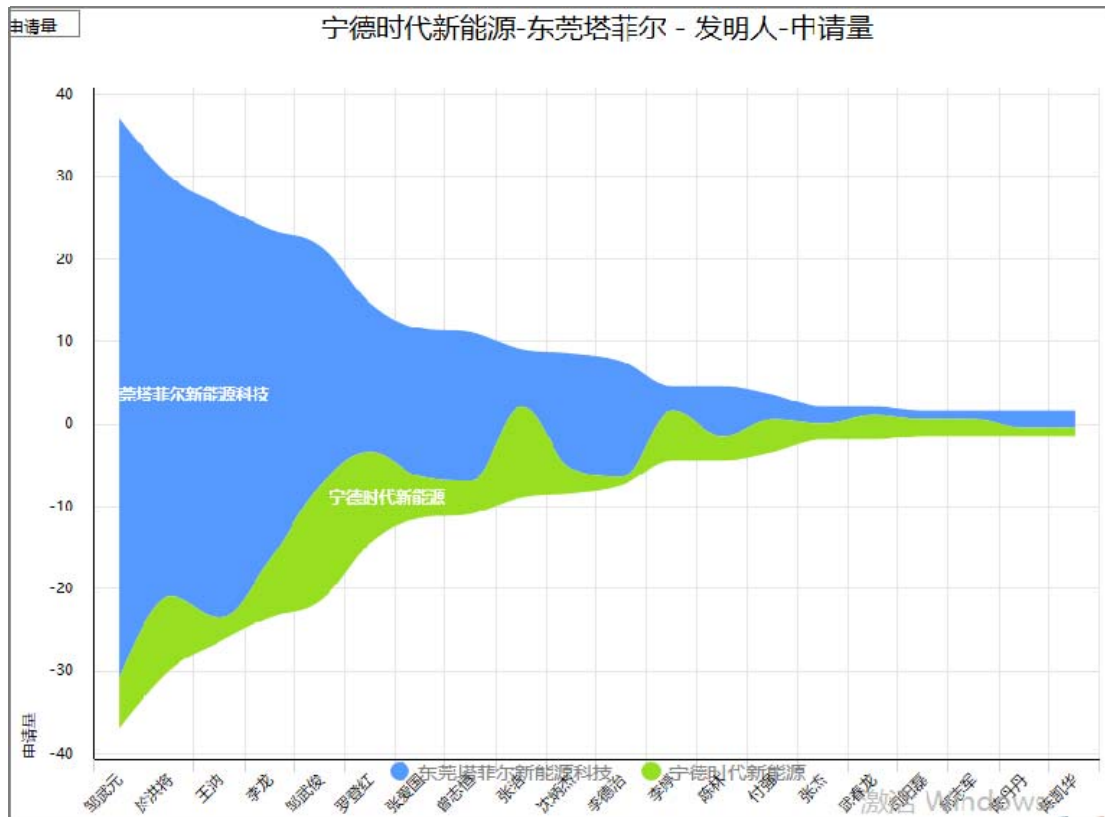


(4) 修剪掉只有一个专利权人的节点：点击右键 → 节点操作 → 修剪 → N 个节点，发现 20 个发明人（不排除同名同姓）同时在塔菲尔和宁德时代有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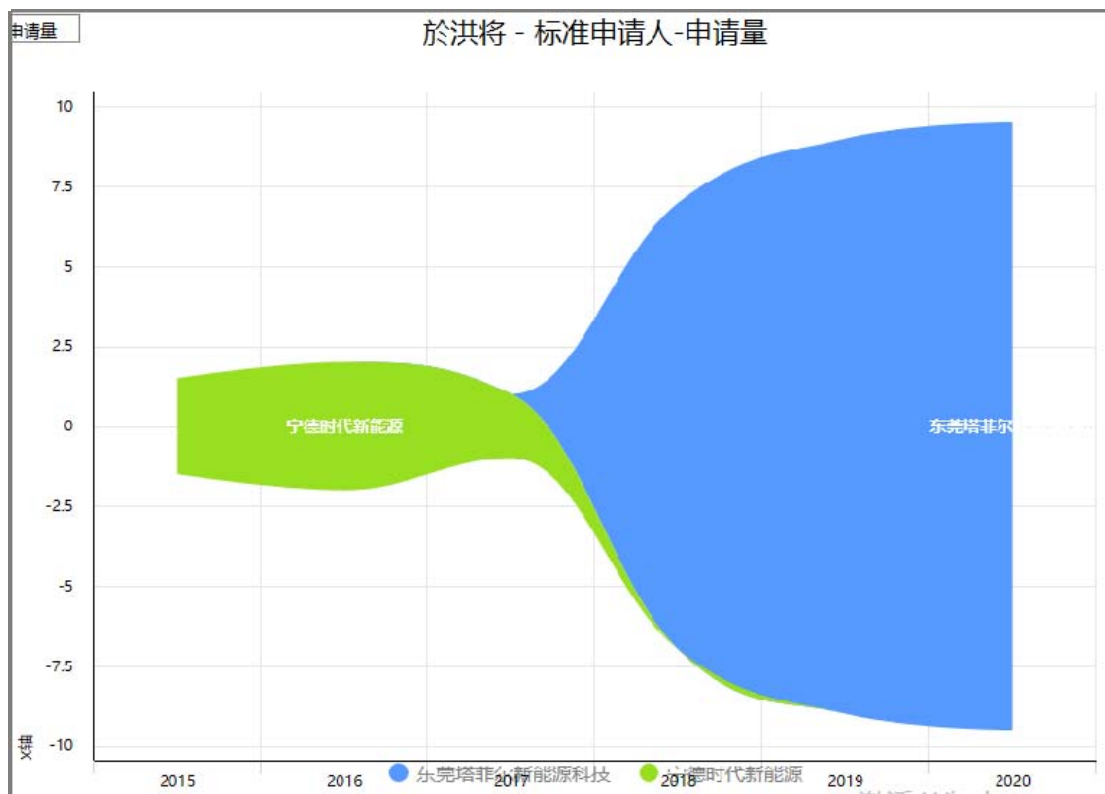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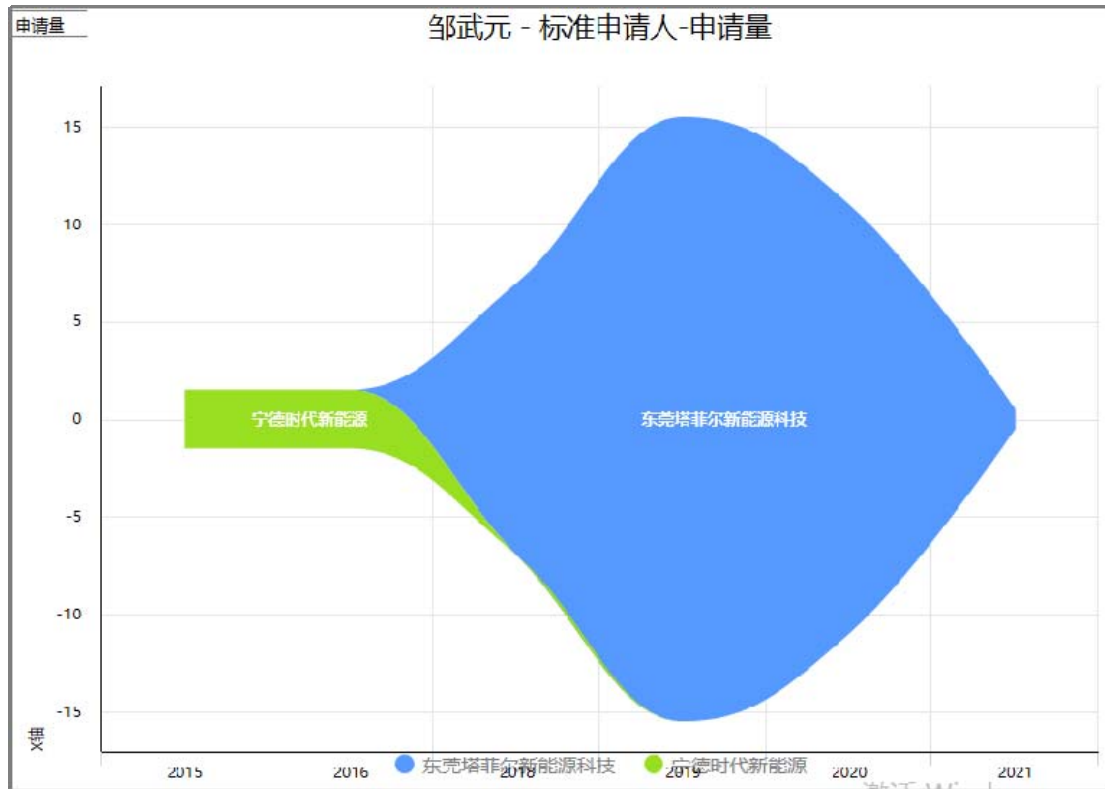




(5) 右键可视化 → 三维图 → 河流图，涉及两个公司间有流动的人员如下：



(6) 对总结点进行申请日分组，得到每个发明人在不同专利权人公司的专利申请日；分析：只有 4 个是从塔菲尔跳槽到宁德时代，大部分均是从宁德时代流向塔菲尔，且时间集中在 2017 年左右，推测塔菲尔在 2017 年从宁德时代挖走了一批研发人员；具体是不是一个团队，可以看下这些发明人有没有共有一件或多件申请，如有，证明属于一个团队，则存在一个团队被同时挖走的可能，感兴趣的读者可自己试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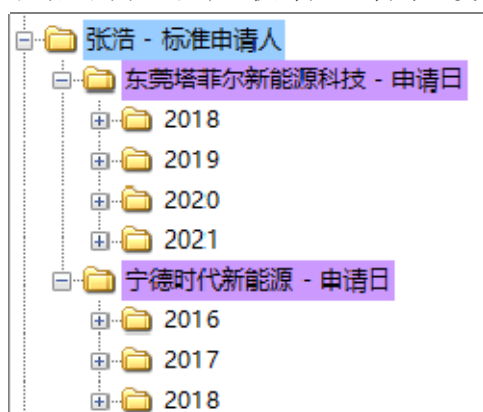


三、问题及思考

3.1 发明人离职当年在两家公司申请专利

在分析人员流动的过程中，笔者发现一个问题：即有较多发明人在两家公司流动的当年，在两边同时都有专利申请，推测宁德时代可能没有针对竞业协议的一些管控。不止对塔菲尔的流动，笔

者在分析对蜂巢的流动时也发现同样的现象，貌似对研发人员离职后的知识产权管理管控没有特别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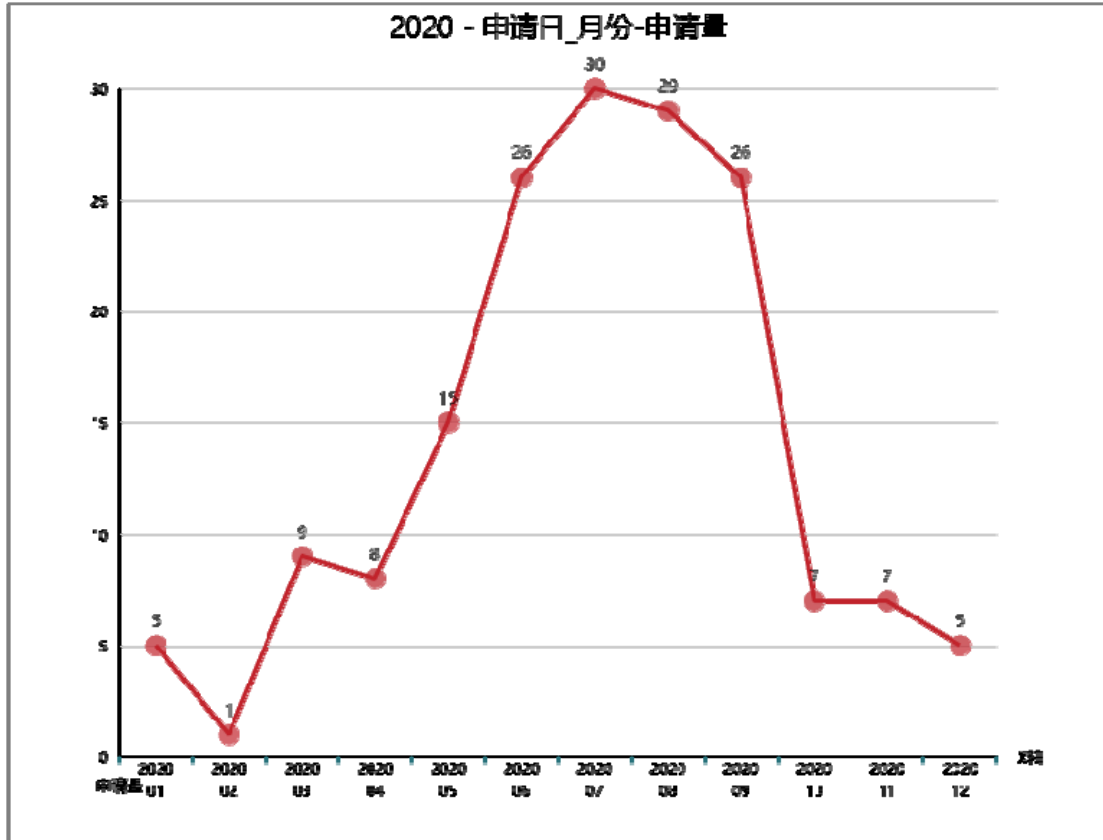
笔者认为这种漏洞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问题，即离职人员带着技术方案离开，如若原单位专利申请周期较长，无严格的管控，离职人员在新公司入职后立即申请专利，极大可能导致原有公司的专利被抵触申请，所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是否需要思考如何提前对此种情况进行管控，例如：

（1）离职人员知晓的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已经完成或者是否需要加快处理（具体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流程中如何管控）；

（2）技术秘密及竞业协议的限制和执行（如何联合人力资源部门进行有效管控落实）；

3.2 塔菲尔在诉讼后的专利策略的变更

正常情况下，在被诉之后，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策略是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变更或者侧重的，所以笔者也对 2020 年后塔菲尔的专利策略进行了简单分析，2020 年申请目前已公开的专利有 168 件，但尚未发现明显的申请策略变更；从如下塔菲尔 2020 年专利公开图示来看，2020 年的专利可能尚未公开完全，特别是 9 月份之后的专利可能尚未公开，待今年年底我们可以对此种情况再次进行验证跟进；



3.3 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应对策略

从专利数量来看，塔菲尔与宁德时代明显不是一个级别，针对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如何突破大中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包围圈，找到突破方向，是中小型企业需要重点思考的战略点，从笔者的角度来看，可能主要涉及两个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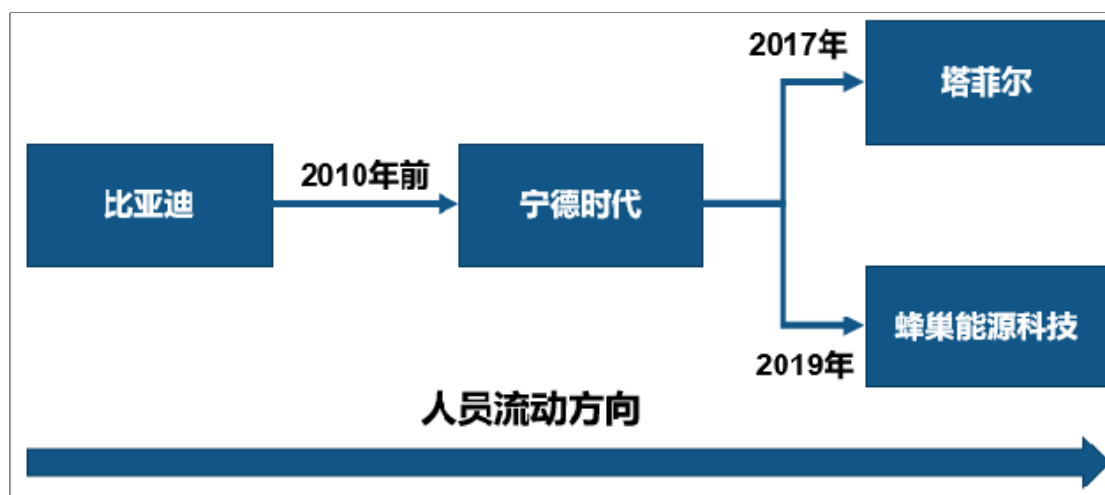
1、开发新方向，实现新的 0 到 1 突破：此种情况不受制或者少受制于现有知识产权保护的限制，侵权风险等级会大幅降低，但一般需要大批量的研发人员，或者与高校合作，寻求先进技术的落地转化；

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特别是对抗性布局性布局的力度：针对头部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方向，对其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下一代方向提前布局，以求后续诉讼方产品也能落到自己的保护范围内，这样后续企业可以以交叉许可的方式与头部公司；

四、其他小发现及总结

4.1 锂电行业人员流动规律

笔者在分析的过程中，同步对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间的人员流动进行了分析，发现了一个其他有趣的现象，即锂电行业人员流动的规律，可参考下图，所以真正的电池行业的根源依然是比亚迪呀~~~



4.2 总结：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人员流动的管控思考；

（2）中小型企业突破的专利包围的两个方向：0 到 1 的突破以及对抗性布局。

五、下期预告

下期我们就重点分析下电池行业两大巨头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专利策略的竞争分析；后话：专利分析是一个有趣的探索的过程，我们根据自己的分析，设定一个分析思路，然后通过数据去验证这个思路，如果不合适，就换掉走另外一条。在分析的过程中，突然又有其他的想法，就这样不断去更换，不断去验证，最终得出自己认可的分析结果，乐趣无限。也希望更多的企业 IPR 参与进来，提升自己情报敏感度的同时，给自己企业带来有价值的情报，给企业有价值的建议，发挥专利的情报指引价值。

【金佳平 摘录】

1.3 【专利】可降解塑料火了，专利竞争热了！（发布时间:2021-6-24）

随着近年来国内“禁塑令”正式落地，各地纷纷落实“禁塑”措施，可降解塑料市场迎来井喷式发展。国内诸多企业摩拳擦掌，纷纷上马相关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丰高材）、中科启程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下称中科启程）便是其中的两家企业。

在去年大刀阔斧上马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后，瑞丰高材抓住发展机遇，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聚友化工）加强合作，期盼在相关领域再上一层楼。不曾想，中科启程的一纸诉状把这两者推向风口浪尖。该专利及技术秘密纠纷是否会拖累正在建设的 PBAT 项目，引发市场关注。同样，作为国内最早推出生物可降解聚酯 PBAT 相关技术之一的企业聚友化工也被质疑是否拥有核心专利。

纠纷缘起技术转让

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限塑”“禁塑”政策相继推出，全球生物可降解塑料需求增长已经超过了原先各机构的预测水平。据国信证券预测，2023年国内可降解塑料产能有望达到333万吨。

然而，随着跑马圈地的企业越来越多，激烈的市场竞争也为专利诉讼埋下伏笔。5月7日，瑞丰高材发布公告称，公司于4月30日收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中科启程认为瑞丰高材及聚友化工侵犯其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秘密，要求两被告停止侵害，并索赔6000万元。

据了解，2020年10月，瑞丰高材与聚友化工就规划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此前，瑞丰高材发布公告称，公司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募集资金，此次又上马年产30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足以彰显其加大力度布局生物可降解塑料赛道的决心。

在起诉状中，原告中科启程称，聚友化工为瑞丰高材设计、建设的生产线，使用了与原告名为“制备脂肪族二元酸二元醇酯的方法”的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相同的聚合技术，聚友化工和瑞丰高材涉嫌构成专利侵权。中科启程表示，中科院理化所在2001年12月就涉案专利的技术提交了中国专利申请，并于2006年获得了授权。同时，中科院理化所对可降解塑料进行了产业化研究，在上述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技术秘密“可降解塑料专有技术”。中科院理化所将其上述专利及技术秘密投资入股给2020年7月成立的中科启程。作为涉案专利新的所有者，中科启程在成立不久后就开展了维权。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冠扬告诉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该案涉案专利的转让时间值得玩味：转让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恰好在起诉之前，此时距离专利到期日2021年12月11日不到11个月，可以推测转让该专利的目的可能就是为提起专利侵权之诉。考虑到民事诉讼程序的进程，从2021年4月30日送达起算，算上管辖权异议的一审和二审以及后续正式开庭，那么等到法院做出判决，其时间大概率是在专利到期日2021年12月11日之后。即便原告获胜，也很可能无法通过禁令阻止被告在到期日之后继续使用该方法。因此，该案以专利权起诉的意义很可能是获得从起诉时向前推3年的损害赔偿或者为了在某些

关键时间节点造成影响。

双方恩怨由来已久

目前，瑞丰高材、中科启程、金发科技、长鸿高科、格林美等企业都已上马可降解塑料项目。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中科启程虽然成立不到一年，但已在可降解塑料领域动作频频。2020年10月30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发布关于遴选中科启程年产50万吨PBAT/PBS生物降解树脂项目的节地评价机构的公告。2020年11月，中科启程与长鸿高科签订《年产60万吨PBAT树脂聚合技术许可合同》，许可后者使用生物降解塑料PBAT树脂聚合技术专利权及技术秘密，用于生产和销售PBAT树脂产品。

谈到这起专利诉讼，不得不提中科启程的专利技术出资方中科院理化所。聚友化工董事长丁杨惠勤道出了其中的缘由：公司与中科启程背后的中科院理化所恩怨由来已久。2006年11月，中科院理化所与浙江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鑫富药业）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目的是实现可生物降解聚丁二酸酯（PBS）专利技术的产业化，但并没有取得实质性成功，双方于2008年结束合作。

时隔近一年，2009年，中科院理化所昔日的合作伙伴鑫富药业找到了聚友化工，双方就可降解塑料技术达成合作开发协议，并成功开发了当时国内年产万吨级一步法连续聚合生物可降解塑料PBAT项目。随后，2011年，聚友化工围绕项目发明的可降解塑料创新技术提交专利申请，并于2014年获得专利权。不仅如此，为巩固创新成果，聚友化工和鑫富药业联合向行业机构提交“可生物降解聚丁二酸酯（PBS）及其共聚酯的连续聚合技术”技术成果鉴定申请，并于2014年6月获得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功鉴定证书。鉴定书指出：“国内不少研究机构，如清华大学、中科院理化所等开展了PBS及其共聚酯相关产品配方的研究，没有涉及一步法连续聚合工艺及产品的研究开发。”

合作项目虽然彰显聚友化工可降解塑料产业化的能力，但也成为此次专利纠纷的冲突点。在起诉状中，中科启程提到了中科院理化所与鑫富药业合作取得的技术秘密可能被聚友化工获得，间接证实了双方的恩怨由来已久。

诉讼前景扑朔迷离

那么，涉案专利到底是一件什么样的专利？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涛告诉本报记者，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较早，有可能属于可生物降解聚合物材料的基础专利。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为方法专利，具体限定了脂肪族二元酸与脂肪族二元醇的反应过程以及相关参数，包括酯化反应和缩聚反应。

“专利权与技术秘密共同构成了立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姚冠扬表示，这也是为何该案不仅仅以专利侵权为由，还加上技术秘密之诉的原因。不过，这类专利与技术秘密结合的案件，本身的复杂性是很大的。从被告角度来看，专利侵权诉讼的影响可能不大，毕竟专利即将到期，而且还有专利无效程序可以利用。原被告的交锋重点可能主要还是技术秘密之诉。原告主张可降解塑料专有技术由被告在 2006 年、2009 年与原告的合作项目中接触并实际知晓，而涉案专利的公开日早于 2006 年，那么原告所谓的技术秘密与其主张的专利权之间的权利范围是需要明确界定的。可以预见，双方将在本案技术秘密的秘点范围以及“非公知性”方面展开激烈争夺。

为应对这场危机，瑞丰高材快速作出反应，于 5 月 13 日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将案件移送至第一被告聚友化工实际经营地所在地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同样受到影响的还有聚友化工。“专利诉讼发生后，许多客户不断追问合作项目是否有专利风险。”丁杨惠勤表示，为应对这场危机，公司一方面积极应诉，提起管辖权异议，甚至准备反诉；另一方面紧急发出告客户书，声明公司合法拥有 PBAT 制备方法的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1110401503.6）。

姚冠扬表示，被告聚友化工在声明中宣称拥有属于高分子材料合成技术领域的专利，尤其涉及一种连续制备生物降解塑料的方法。虽然被告的该件专利在本案中可能用不上，但是被告专利的到期日还早，回过头来利用该专利也提起专利维权之诉不是没有可能。

近日，瑞丰高材收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聚友化工、瑞丰高材对此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随后，瑞丰高材决定就管辖权异议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中科启程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后续结果等待法院裁决。诉讼前路漫漫，案件走向扑朔迷离。（本报记者 陈景秋）

[相关链接](#)

专利实力知多少

这起专利诉讼背后是中科启程与瑞丰高材、聚友化工之间一对二的市场竞争关系，那么各方实力几何？

作为创业板上市企业的瑞丰高材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 PVC 助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随着“禁塑令”的实施，瑞丰高材试图在可降解塑料赛道上加速前行。

作为可降解塑料技术重要供应方的聚友化工成立于 2003 年，由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和主要技术人员共同参股，是一家以 PET、PBAT/PBS、PBT 等工程技术开发和集成的工程公司。聚友化工注册地在上海，但实质办公场所在北京，毗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可以说聚友化工是一家背靠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成长起来的企业。

中科启程的来头同样不可小觑。2020 年 7 月，中科院理化所为更好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成立了中科启程，股东包括中科院理化所、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incoPat 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显示，2002 年，瑞丰高材提交名为“氯化聚氯乙烯加工改性剂”的专利申请，实现专利申请零的突破。截至目前，瑞丰高材提交专利申请 157 件，其中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114 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1 件。从技术分布来看，主要涉及氯乙烯的均聚物或共聚物、烯丙氧基羟丙磺酸钠、树脂抗冲性、复合乳化剂、复合分散剂、丙烯酸酯类弹性体、干燥装置、玻璃加工、冷热冲击、乳液聚合反应釜、自动打胶等技术。

聚友化工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提交专利申请 62 件，其中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38 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1 件。从技术分布来看，该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涉及纺织品、聚酯纤维、聚酯废水回收方法、差别化聚酯纤维、生物降解塑料、聚合反应釜等技术。

尽管中科启程成立时间不长，但其已拥有发明专利 7 件，均来自中科院理化所的转让。另外，还有 1 件发明专利申请仍在审查中。从技术分布来看，相关专利主要涉及聚酯弹性体、高分子材料技术、催化剂、聚酯催化剂、聚酯树脂、缩合聚合法制备聚酯等技术。

【胡鑫磊 摘录】

1.4 【专利】专利保险：新思路打通金融创新屏障（发布时间:2021-6-25）

专利保险是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促进知识产权资源与金融资源深度融合的重要手段。在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背景下，专利保险可以为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进一步促进企业自主创新。

目前，尽管我国专利保险产品种类已逐渐丰富，但在市场化运作与推广方面仍面临供需不平衡、信息不对称的难题。有鉴于此，笔者将从专利属性与专利服务机构在专利保险业务链条中的价值服务出发，就专利保险的市场认知度低、风险评估难、运营管理难以及“大数法则”实现难等问题进行剖析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期促进专利保险进一步市场化。

保险试点初具规模

近年来，国内一些坚持自主创新且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因深陷旷日持久的专利诉讼，不堪重负而影响正常经营的事件时有发生。专利保险作为一种事前的风险防控管理手段，可以减轻相关企业在专利纠纷中承担的风险，为企业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

专利保险制度对于创新主体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当前，尽管我国专利保险产品仍处在一个探索发展阶段，且可能遇到一些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但在政策引导下，我国专利保险已初具规模，专利保险业务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有关负责人表示，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保险的保障金额突破 200 亿元，惠及 4295 家企业。

在笔者看来，这些工作成效得益于我国自始至终都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专利保险制度，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主要表现在：

首先，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专利成为不可忽视的核心资产。我国专利申请总量已跃居全球首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我国创新指数居于全球第十四位。

其次，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日益优化。建立健全营造产权保护良好社会氛围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措施。加强对产权保护的普法教育和政策宣传，常态化发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第三，为优化国内营商环境，各地政府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批复 37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

全面铺开面临难题

在笔者看来，专利保险在我国还属于比较新的金融产品。专利本身与生俱来的技术属性和法律属性等复合属性决定了其与传统的保险标的有本质的区别。经过十余年的实践，专利保险的市场化和规模化推广仍存在着市场认知度低、风险评估难、运营管理难、“大数法则”实现难等典型问题，导致市场主体对专利保险持有观望态度。

市场认知度低。一方面是参保率低，主要是专利权人维权意识和意愿较弱。数据显示，大多数专利权人认为自己被诉侵权的概率较低。另一方面是保险人参与度低，国内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尚未被广大保险人所发现。商业保险公司中只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信达财产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少数几家保险公司推出专利保险业务。

风险评估难。一方面，知识产权的专业壁垒较高，不是保险人所熟悉的传统财产领域，保险人自身难以胜任；另一方面，逆向选择风险难以防范，容易发生权利人“带病投保”，导致理赔率过高，保险人不敢承保。此外，事故数据库尚不完备，无法为保险产品的设计提供充分合理的统计数据，从而不能合理预测保险事故发生概率。

运营管理难。由于专利保险的保险标的——专利权权属和法律状态具有不稳定性，导致保险公司对保险标的实现动态跟踪的难度较大，保后风险不易管控。另外，保险标的的处置难度较大。目前还缺少成熟高频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相关配套机制尚不健全，知识产权非标准化的、可市场化操作的资产，知识产权的处置需要专业的服务支撑。这些因素都制约专利保险运营管理。

“大数法则”实现难。根据保险学中的“大数法则”，只有保险合同订立数量越多，一定期限内保险事故实际发生的数量越接近于理论上的数量，才有可能实现商业保险的风险集中与风险分摊机制。但是受限于参保率低，保险规模无法快速扩大。另外，专利本身特性决定了专利保险风险审查和风险评估程序复杂，周期成本较高，保险规模迅速扩大对于保险公司来说也是不小的挑战。

从国外经验来看，专利保险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化推广过程中也遇到了种种障碍，市场参与度低、风险评估难、逆向选择等问题也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诺贝尔奖获得者、信息经济学开创者之一的斯蒂格利茨曾指出：保险公司事前不知道投保人的风险程度，从而使保险水平不能达到对称信息情况下的最优水平。低风险类型的消费者认为保费是额外支出不愿投保，反之，高风险类型的消费者则倾向投保。这就是保险市场天然存在的逆向选择问题。

在笔者看来，从专利制度本质出发，充分挖掘专利大数据在专利保险业务中的价值体现，透过专利洞察背后的企业、人、技术之间的关联风险，能够有效地降低信息不对称成本。同时利用信息化工具，智能分析投保专利风险水平，动态跟踪投保专利法律状态变化，科学高效地辅助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提升产品开发与运营管理能力，从而促进专利保险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推出可行解决方案

当下商业保险公司想要获得市场竞争优势，除了专业的产品开发与运营之外，还需要以增值服务来吸引更多的客户。专利本质主要体现三种属性：法律属性、工具属性和资产属性。从法律属性来讲，专利权人面临法律纠纷的概率持续增高。从资产属性来讲，专利已成为反映国家自主创新与核心竞争力的核心资产。从工具属性来讲，专利数据可以作为保险人提高风险监控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专利保险规模扩大的有力抓手。

上述提到的种种困难对专利保险市场化形成了实质性阻碍。在笔者看来，针对“逆向选择”问题，专利数据是全球标准统一的科技数据，而且专利数据还是多维的。透过专利数据，将其背后的企业工商数据、发明工程师数据、技术扩散数据、产业分类数据等等进行关联融合，形成企业、产业、技术、人才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在此基础上，从宏观层面统计全球范围内同行业同领域的法律诉讼数据，合理预测投保人所处的诉讼环境；从中观层面沿行业赛道对投保人的科技创新水平进行评价，评估投保人可能面临的侵权或被侵权概率；从微观层面基于投保人的专利申请动机、专利产生过程、既往诉讼历史等深入分析投保动机。全方位的“体检”辅助保险公司准确筛查投保人“易诉”体质。

针对“风险评估”问题，通过对专利数据深度加工，形成量化指标体系，可以从专利文本质量，权利稳定性，涉诉可能性及胜诉概率等多个维度，全面评估投保专利风险水平。

针对“运营管理难”问题，利用专利大数据及信息化工具，可以实时监测投保专利的法律状态变化、生命周期演进，投保人的专利申请情况、法律纠纷情况，同行业同领域的诉讼趋势变化等可能导致发生理赔风险的事件，在第一时间发现警示信号，为保险公司制定应对预案以及保险产品的升级优化提供有力支撑，助力运营管理水平提升。

针对“大数法则”实现难问题，在针对投保专利制定量化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之外，利用信息化工具实现智能审核批量评价，为保险公司在短期内快速积累大量投保样本提供可靠保障，也为进一步预测理赔比率并制定合理的保费费率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专利保险业务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专利保险的市场化需要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共同参与风险评估、保后管理等关键环节。基于此，我们应依托专利大数据与信息化技术赋能，积极探索专利本身属性与自身专业优势在专利保险业务中的价值体现，提出一些可供参考的建议，这样一方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发挥专业优势，深度挖掘专利数据价值，为保险公司在风险审查、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撑。另一方面，从企业自身需求出发，企业除了购买专利保险之外，还希望获得专利咨询、风险评估、法律服务等更多的增值服务，为专利保险市场化规模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案。

【孙琛杰 摘录】

1.5 【专利】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涉及的专利相关问题（发布时间：2021-6-21）

导读：自2014年创新医疗器械“绿色通道”开启以来，截至2020年12月底，已经有1471个产品申请进入创新通道，292个产品作为创新医疗器械被纳入该通道，约占全部申请项目的20%左右。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批准100个创新医疗器械上市。本文，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流程及其中的专利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越来越多的企业期望基于专利来申请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通道，以期便利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可以为申请人带来早期介入、专人负责以及检测优先、体系核查优先、审评优先、行政审批优先的利好，而且，按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审查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优先办理。在此，我们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流程及其中的专利相关问题进行梳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1]第六条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是指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是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是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该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对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上市之前获得注册批准是必不可少的步骤。

为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发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为创新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提供了绿色通道。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修订发布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特别审查程序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2018年修订发布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2]第二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医疗器械审查，适用于本程序：

（一）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

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 5 年;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二) 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

(三) 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

上述情形(一)中包括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发明专利已经取得授权,这种情况要求提出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的申请人拥有或通过受让取得该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考虑到专利的特点与医疗器械研发的平均周期,2108 年修订发布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还特别规定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时间距专利授权公告日不超过 5 年;另一种情况是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这种情况要求该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公开,并获得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检索报告。申请人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提出检索申请,获取检索报告。

需要注意的是,情形(一)中仅提及了发明专利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不适用该情形。因此,如果期望基于专利来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那么在进行专利申请时要选择发明专利申请类别。

申请人在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即可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这节省了时间。通过该申请之后,申请人可选择申报注册创新医疗器械,将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实施审查。

根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第八条的规定,如果申请资料中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不完整、专利权不清晰,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不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根据《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全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视为撤回的,或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的申请人失去产品全部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专利权或者使用权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终止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告知申请人。也就是说,在审查该医疗器械是否适用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过程中以及进入特别审查程序之后获取批准之前,都需要核实专利权或专利申请状态。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申请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所基于的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需要能够支撑该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来说,对于已授权专利,基于已经授权的权利要求进行判断,而对于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申请,基于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权利要求来进行判断。这提示在专利申请阶段,需要合理布局权利要求,使其能够覆盖需要批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在专利申请的审查阶段,也要注意有望授权的权利要求是否能够覆盖需要批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

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收到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后,应当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公示及异议处理时间不计算在内)。经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审查,对拟进行特别审查的申请项目,应当在器审中心网站将申请人、产品名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审查结果告知后 5 年内,申请人可申报注册创新医疗器械,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实施审查。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网站的数据显示,自 2014 年创新医疗器械“绿色通道”开启以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经有 1471 个产品申请进入创新通道,292 个产品作为创新医疗器械被纳入该通道,约占全部申请项目的 20%左右。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批准 100 个创新医疗器械上市。2021 年 1 月至 5 月公示的拟同意进入特别审查程序的申请项目共计 25 个。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国家药监局已批准 91 家公司 109 个创

新医疗器械上市。

注释：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3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flxzhfg/20210319202057136.html>

[2]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11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tg/20181105160001106.html>

【吴青青 摘录】

1.6 【专利】中国赢了！美国“专利流氓”，这次被打得服服帖帖（发布时间：2021-06-24）

自 2018 年起，Ultravision 公司在美国对中国 LED 显示行业数十家企业发起“337 调查”程序，作为一家专利非实施主体（俗称“专利流氓”），Ultravision 的这一举动对中国 LED 显示行业负面影响极大，因为中国是 LED 显示生产大国，全球 80% 的 LED 显示产品出自中国。

中国 LED 产品的强势，引起了美国“专利流氓”公司的歪心思，他们想尽办法，要对大量中国公司“敲骨吸髓”。

“337 调查”立案门槛非常低，但是制裁却特别严厉，其中的“普遍排除令”，同行业中只要有一家企业不幸败诉，连同该国其他同类被诉产品企业都要退出美国市场。

而企业的应诉非常困难，要聘请熟悉美国法律的律师，要找大量证据、证人，面对美国特殊的陪审团审议制度，费用少说也需要 300 万—600 万美元，甚至更高。

这个过程中，许多企业选择妥协和解，交了大量专利费用，等同于给“专利流氓”公司送了大量炮弹。

而中国深圳的艾比森公司，开展了一场近 5 年的马拉松应诉，花费了几千万元，中间经历万般曲折，最终 6 月 12 日，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传来振奋人心的消息——艾比森赢了！艾比森 9 个被控产品均未侵犯任何 Ultravision 的知识产权，并确定所有 Ultravision 声称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都是无效的。

这是中国 LED 企业对美国 337 调查和德州地区法院诉讼的首次胜利。这场胜利无比艰难。

后续，艾比森董事长丁彦辉说：“我们准备乘胜追击，让 UV 公司赔偿我们律师费。”

以下是艾比森打赢“337 调查”全纪录，有人当逃兵、有人背叛、有人忍辱坚持，整个过程如歌泣血，以下，Enjoy。

采访：孙允广

口述：丁彦辉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正和岛岛邻

来源：正和岛

01、“专利流氓”的套路

“卡脖子”这个词，这几年非常流行。

美国在很多领域能卡中国脖子，但是在 LED 显示领域不行。中国的 LED 企业技术好、成本低、产品过硬，这几年势头很猛，在美国如鱼得水，让很多美国企业眼红。

艾比森是中国光电 LED 显示行业出口的龙头企业。2020 年美国大选，民主党候选人拜登演讲用的大屏，就是中国艾比森制造的。

2018 年时，艾比森在美销售 5 亿，占据了很大一片江山。

在美国，有个专有名词叫“专利流氓”。

这不是我们污名化的一个词，而是美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固定表述。

Ultravision 公司（以下简称 UV 公司）是一家美国本土的 LED 显示屏企业，多年前就因为中国产品的竞争，其产品技术更新跟不上，市场份额日渐衰落。

2018 年，UV 公司看到了“新机会”：发起“337”调查。

它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美国进口和在美销售的部分 LED 显示面板及其组件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请求美国 ITC 发布排除令和禁止令。

UV 公司主张了 30 多项专利请求，但很多都是无用的专利。

比如，UV 拥有的两个以防水结构为主要诉求点的专利，实际上就是在 LED 屏幕外加上个大铁盒子，起到防水效果。在中国人看来，这能叫专利吗？谁想不到加个壳子能防水啊？

UV 公司凭借这些七拼八凑出来的专利，开始与各大 LED 公司洽谈，收取专利费。如果谈不拢，就威胁发起“337 调查”诉讼。

这里特别注意，“337 调查”不是司法程序，而是 USITC（美国贸易委员会）搞的行政调查，立案门槛很低，但是制裁却特别严厉，其中的“普遍排除令”，同行业中只要有一家企业不幸败诉，连同该国其他同类被诉产品企业都要退出美国市场。

一旦进入“337 调查”，流程非常长，耗时耗力，光律师费就要上千万美元，而且这段期间还会影响到公司在美国的销售。

很多公司都尽力避免陷入这种困局。

UV 公司就是看准了这一点，开始一家一家谈，看人下菜碟，根据你的体量不同，要的筹码也不一样。大的上千万美金，小的至少也要几百万美金。最初 UV 就向艾比森提出三千万美金的费用。

中国几十家公司，一家一家搞，算算账，是一门“能发财的生意”。

这个过程中，大部分企业选择妥协，因为核算一下成本，还是“认栽”比较合适。其中包括三星、BARCO 这样的一些国际大公司，都选择了妥协。

02、智斗“专利流氓”

UV 公司的老板叫 BillHall，是一个非常多变的人。

当时 Bill 找到艾比森董事长丁彦辉，提出其几十个专利值 1 亿美元，艾比森支付 3000 万美元即可。

丁彦辉不同意。心想，多少年里，艾比森奉行“三不原则”：不说谎、不造假、不行贿。这次行的正，又没有侵犯专利，凭什么就被你白嫖？

但转念一想，打官司要好几年时间，影响公司经营，迫于公司压力，丁彦辉对 Bill 说，我最多给你 10 万美元，离我远点，以后别再纠缠。

Bill 明显不能同意。

从那之后，丁彦辉下定决心要斗争到底，把这个“专利流氓”的所谓专利打掉。不光是为自己，也是为了整个 LED 行业。因为艾比森是对美出口的龙头企业之一，如果艾比森和解，对中国其他企业非常不利。

自 2018 年被起诉后，艾比森成立了一个由 GoodwinProcterLLP 领导的内部专家和外部美国律师组成的特别团队。

从博弈角度上看，UV 公司找准艾比森，也算是懂点中国兵法“擒贼先擒王”的意味。虽然这个是个反面应用。

2019 年 4 月，Bill 通过助理联系丁彦辉，说他从美国飞中国香港，邀请丁彦辉去香港面谈。

丁彦辉说：“不去！要谈你就来艾比森公司。”在自己的主场，丁彦辉想着好好地跟 Bill 谈谈，于情于理地告诉他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不该做。

后来 Bill 没有去艾比森公司，又多次联系丁彦辉，丁彦辉就是不见，明确回复他：“我不跟你谈，我就要把你这个专利流氓打死。”

对艾比森来说，这也是一场博弈。

2013 年艾比森在美国成立公司，销售额连年增长，仅 2018 年艾比森对美销售额就有 5 亿，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4，一旦官司输了，那就任人宰割了，UV 公司的 30 多个专利，每年可拿出两三个，收取几千万美元的费用。在美国的利润全都搭进去，甚至还可能退出美国市场。

丁彦辉的每一个动作，都决定着公司下一步的生死存亡。

03、朋友、叛徒、逃兵

2020 年 4 月，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点。

说艾比森出 590 万美元就可以暂时和解。但是对方提出，和解只能针对已起诉的几个专利，且仅七年。这就意味着 UV 公司随时都可能拿着其他专利来反扑中国企业。

这种情况下，艾比森和解，就意味着其他企业全输了，每年都要交几百万、上千万的专利费。

接到该消息，丁彦辉在正在高尔夫球场，他当时一激动，把杆子扔断了，说“我要跟他们打到底，我再拨 1000 万预算，大不了美国市场不做了，简直无耻！”

丁彦辉觉得，这与中美贸易谈判很像，你要拿出自信、果敢之后，对方就会退让。要是对方一看你谨小慎微、懦弱，反倒会得寸进尺，给你层层加码。

其他企业一开始也有反抗的，但打着打着因耗资巨大，就打不下去了，律师团也解散了。

艾比森、利亚德、联建、洲明等巨头开始组建联盟，联合应诉。艾比森的律师有五六人，美国那边的律师团队还有几十个人。其他企业因为有分歧的、有付不起律师费的，最后几家企业把钱集合起来，全部改为艾比森律师团队，把资源给足，攻坚克难。

在前期工作中，艾比森律师布局了完整的证据链，全部共享给了其他公司。

当中国公司联合起来，对美国法官和陪审团形成的影响比较大，更重要的是，这种“合纵”策略能够对对方律师造成很大压力，因为律师跟 UV 公司是一种风险代理，UV 公司可能没有付现金（或者少量），打赢了官司律所才能拿到钱，打不赢就白干了。

政府也给了很大鼓励，深圳市政府鼓励丁彦辉说，知道问题很严重，知识产权局也希望有人能承托，希望能坚持下去。

但是，给丁彦辉最大鼓励的是另一个 LED 巨头——利亚德公司董事长李军。李军给丁彦辉打过几次电话，他说“兄弟，你要坚持下去，我们这是一个民族气节，这个过程如果谁投降了、妥协了，我们就跟他过不去！”

Bill 一看架势很猛，开始采取迂回分化战术。

他找了其他两家中国 LED 企业，每家成功讹诈了上百万美元。其他企业的和解，相当于给了 UV 公司证据，也给 UV 公司送了一笔钱，提供了弹药，毕竟他们打官司也是要花钱的。

整个过程困难重重。有人当了叛徒，给对方送去情报；行业内也有人当了逃兵，给对方送去弹药；就连艾比森自己，公司都换了好几任高管，觉得这个事情压力太大，辞职不干了。

因为官司影响，艾比森对美销售逐年下降：2018 年 5 亿，2019、2020 年 3.5 亿，2021 年 3 亿。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艾比森的财务报表上每年管理费用都十分高，就是因为打官司啊。丁彦辉这时候，觉得自己有些悲壮，因为是站出来“代表国家”在打，代表 LED 显示行业在打。

04、“天王山”战役：正义属于诚信者

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毛泽东《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

这个过程里，艾比森的行为，也得到了美国律师团的鼎力相助。

丁彦辉问律师，除了律师费之外，你们为什么还愿意代理艾比森这个官司？

美国律师说：“我认为你们是站在正义的一边，经多年了解，我认为艾比森是一家在中国遵守中国法律、在美国遵守美国法律的公司，公司各方面管理非常规范，价值观是正的。”

其实这也是艾比森敢打这场官司的底气。丁彦辉一直讲，公司的愿景是“养浩然正气，筑山上之城”，要成为守诚信、重品质、敢担当、谋共赢的商业标杆。

这一价值观给了美国律师团队很大的底气。

（备注：在美国，律师团队不仅看重金钱，更看重名誉，官司一旦打输了，对自身名誉有很大影响。）

2021 年 6 月，陪审团再次开庭。

这次开庭足足审了 5 天。美国的法律是讲证据的，艾比森的律师团队义正词严，心里坦坦荡荡，用很真诚的态度，把近 5 年积累的证据一点一点列举。

而且，陪审团不光问你专利，还调查你所有一切：比如你在美国有没有做过违法的事情，有没有销售过假冒伪劣产品，有没有欺骗客户的记录，有没有重大客户投诉、劳资纠纷等。

上述所有一切，一旦被发现，都会在法庭上作为证据证明一家公司的不诚信。陪审团都可能据此认定你可能侵犯别人专利，就会继续怀疑你。

但是，5天审核下来，陪审团没有发现任何不诚信行为，挑不出任何毛病来。

关键时刻，中国企业联建光电的证据，让这次审查成为转折点。联建光电在七八年前申请过一个防水的专利，UV公司买了联建的产品，回去搞点小小的改装，就去申请专利。实际上在美国UV申请这个专利之前，中方早就制造出这类产品。

“苦心人，天不负”，最终，6月12日（美国当地时间6月11日），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果断裁决，正式宣布：艾比森九个被控产品均未侵犯任何Ultravision的知识产权，并确定所有Ultravision声称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都是无效的。

这是一个极其振奋人心的消息。

率先审理的艾比森的胜利给将来利亚德、洲明和联建等同行企业开了个好头。

回顾此次胜利，丁彦辉曾一度对美国法律灰心丧气，任何的官司都要找律师，花高昂的律师费，进行一场又一场的拉锯战。不仅仅是“专利流氓”，感觉律师甚至都变成了一个“寄生阶层”了。

甚至在这次开庭之前，所有人都认为艾比森必输，不仅要赔偿专利，还可能被迫离开美国市场。因为在这之前，确实有中国企业不诚信经营、弄虚作假，给美国法律界留下非常不好的印象，再加上当下中美的贸易摩擦，根据民意调研，律师团认为陪审团有很大的倾向性。

开庭前法官提出希望和解，并给艾比森开了价，律师也多次劝过艾比森，说法官如果希望和解，那最好的选择就是和解。（按照博弈论，这样的损失最小）

但这次胜利，也让丁彦辉感觉到，美国法律体系还是公正的、讲证据的，美国的律师也是有价值观和使命感的，只要你有充足的证据，诚信经营不作假，正义就会属于你。

艾比森用真诚和专业，让美国法官和陪审团相信，不是所有的中国企业都是靠财务造假和伪劣产品去经营的，中国大部分企业是靠聪明智慧给客户创造价值，才赢得了市场的尊重和信任。

而且，艾比森准备乘胜追击，继续上诉，把这几年的官司费都追回来。

在美国，胜诉了对方承担律师费。介于这些年花费大量律师费，这种情形下，UV公司很可能选择破产。

UV 这一“专利流氓”公司，很可能要见证自己企业的尾声。

05、刻骨铭心的 9 点反思

历时近 5 年，艾比森赢了，中国 LED 产业打赢了关键一仗，但这个过程是曲折、痛苦的。

可以说是“万里长征胜利了第一步”，未来 LED 行业还会遇到类似情况，甚至可能会遇到更厉害的“专利流氓”。不仅 LED 行业，其他行业亦是如此。

这次胜利，丁彦辉总结了 9 点宝贵经验，全盘分享出来：

- 1.多数好人的妥协，造成了恶人的为所欲为。而少数人的一步步妥协，造成了多数人的损失。
- 2.中国企业一定要加强专利意识。不要因为简单就不重视，像防水这种低级技术，我们不重视，人家就会拿来阻碍我们。
- 3.积累专利不是为了阻碍别人，而是为了防守自己。
- 4.关键时刻，中国企业一定要团结。日本企业在面对困难时候往往很团结，在这方面我们民族企业要反思。
- 5.完全透明化做企业，是一件难而正确的事。艾比森把这刻在骨子基因里，坚决不造假、不说谎、不行贿。这就是商业的规律，很多企业一开始不适应，艾比森证明了这是一条正确的路。曾经有企业千翻百转找艾比森买 LED 屏，老板说“跟艾比森打交道，他们不会行贿，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老板不用担心员工吃回扣）
- 6.美国市场很大，虽然有很多“寄生虫”和“专利流氓”，但他们的法律体系非常完善，最大的好处就是极其讲究证据，最终的处理公平、公正。这一点要有信心。
- 7.先前中国企业的造假、伪劣行为，确实给美国各界造成不好影响。真正的中国企业要有担当，不造假、不行贿，用创造价值赢得尊重。一个造假企业，会带坏整体名声。
- 8.当你的产品足够强大，才能够抗衡国际阻力。丁彦辉说，美国贸易战对艾比森的影响不是很大，税率增加 25%，你加税我就加价，美国产品又比不过中国，羊毛最终还是出在羊身上。除非好莱坞、迪士尼、NBA 这些赛场不再拍电影，不再搞比赛，不需要用 LED 显示屏。
- 9.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做企业坦坦荡荡、干干净净就是最大的捷径，正义终会来临。

【杨其其 摘录】

1.7【专利】大数据领域专利分类及保护客体问题浅析（发布时间:202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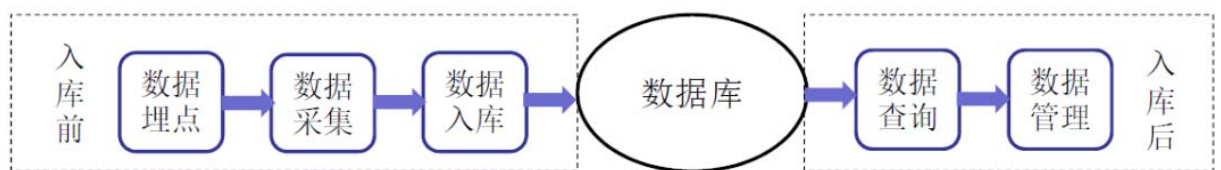
一、大数据领域专利分类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大数据领域的专利申请量也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

近年来,大数据领域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数据库数据处理以及大数据应用**。在专利申请之前,对专利进行合理的分类,一方面可以有助于更好地确定专利的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则有助于进行更丰富的专利挖掘,从多个方面更全面地保护创新技术。

第一个类别:数据库数据处理的类别

如下图所示,进一步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入库前和入库后,而入库前,又可以分为数据埋点、数据采集和数据入库三个方面;入库后则主要涉及到数据查询和数据管理两个方面。该类别的通用性比较强,与应用场景是弱关联的,即对于同一个创新技术来说,既可以应用在货运服务场景,也可以应用在在旅游服务、保险服务等场景中。因此,如果一个新的创新技术属于该类别,在权利要求的撰写中无需将其限制在某一个特定的应用场景,在说明书中也可以进一步举出将该技术应用在多种场景的实例来对权利要求进行支撑。



对于该类别来说,在一个新的项目产生时,可以根据各个子类别进行深度挖掘,发现更多的关联技术点,这样可以避免技术点的遗漏。例如,对于数据埋点子类别,判断埋点的选择、埋点的设置方式等是否有创新,对于数据采集子类别,判断数据源的选择、采集过程的监管、采集任务的执行方式等是否有创新等等。

第二个类别:大数据应用的类别

该类别根据不同的服务行业会有所不同，因此，其与应用场景是强关联的。例如，对于旅游服务场景来说，基于用户画像数据为用户推荐优选的旅游套餐，其中涉及到的用户标签的类别和套餐的推荐策略都是专属于该场景中的，而无法应用到其他场景。因此，如果一个新的创新技术属于该类别，**在撰写中可以将其与应用场景进行合理关联，并且可以通过应用场景与技术的强关联性，将该技术与其他场景中的类似技术进行区分。**

大数据应用类别的专利挖掘则可以从具体的服务流程上来考虑。例如，对于旅游服务场景来说，其提供旅游套餐服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在新的项目立项到上线之前，确定具体的服务流程，既可以引导技术的研发思路，也可以更全面地发掘专利技术点。

在上图中，时间轴上标出的为服务的各个阶段，而黄色椭圆中则是各个阶段涉及的技术点。例如，在用户打开 APP 时，会根据用户画像数据进行一个旅游产品广告的推送，在查询到可用套餐之后，可以根据用户偏好对套餐进行优先级排序，根据优先级的高低确定显示的顺序。这些既是技术人员致力于研发的技术点，也是在产生了新的创新技术之后，十分值得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

二、关于大数据领域专利的保护客体问题

根据《专利法》第 2 条和第 25 条的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因此，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纯粹的计算机程序和纯粹的数学运算方法等不属于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

在撰写大数据领域专利时，尤其是大数据应用类别的专利时，常常会由于创新点在于算法、策略等方面而导致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可以处理的方式有：**将创新点与数据处理紧密结合，增加数据源、数据存储目标、数据请求方等多个数据处理主体，强调多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并且着重强调其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

例如，一个新的方案包括如下几个步骤：
S100：接收到用户填写的服务需求数据；

S200: 将用户填写的服务需求数据输入到第一数据模型, 预测用户选择的服务类别和选择的服务时间;

S300: 将预测的用户选择的服务类别和服务时间输入第二数据模型, 预测为用户提供服务的价格。

从上述方案来看, 由于其主要涉及到服务信息的选择和预测, 容易被认为是属于商业方法或智力活动, 而被认为是不属于发明的保护客体。在撰写时, 为了避免该问题, 我们可以采用的方式有: (1) 增加数据交互主体, 在整个方案中增加执行主体-服务预测系统, 在步骤 S100 中增加数据源系统和数据采集系统, 在步骤 S200 和步骤 S300 中增加模型管理系统, 并且在最后增加接收预测信息的目标用户终端; (2) 明确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

通过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修改后的方案的步骤如下:

S100: 服务预测系统通过数据采集系统从用户终端采集用户填写的服务需求数据; S200: 所述服务预测系统从模型管理系统中获取第一数据模型, 将服务需求数据输入到所述第一数据模型中, 预测用户选择的服务类别和选择的服务时间; S300: 所述服务预测系统从模型管理系统中获取第二数据模型, 将预测的用户选择的服务类别和服务时间输入所述第二数据模型, 预测为用户提供服务的价格; S400: 所述服务预测系统将预测得到的服务类别、服务时间和服务价格以图表的形式推送至所述用户终端。

采用第(2)种方式时, 首先, 明确该方案解决的是一个技术问题, 即由于现有数据查询技术的局限性, 用户只能获取短期内的服务信息, 无法进行长期的服务需求规划, 用户体验不佳。其次, 明确该方案实现的技术效果, 一方面, 用户可以更快速地获取到长期的服务预测信息, 提升数据查询效率, 另一方面, 用户可以更直观地查看预测信息, 提升用户体验。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的改进, 可以很好地解决该方案的保护客体问题, 使其成为一个解决了实际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

三、结语

对于互联网服务行业来说, 由于其产品的多样性、服务的公开性、受众的庞大性等特点, 产品一旦上线, 也就意味着相关技术的全面公开。在产品上线之前, 合理地进行专利挖掘、布局 and 申请, 是每个企业的制胜要素, 也是营造良好的行业竞争氛围的先决要件。

【侯燕霞 摘录】

1.8 【专利】避免成为非正常申请的撰写技巧之一 (发布时间:2021-6-24)

2020 年对于世界来说是非正常的一年，这注定会写入历史。

2021 年对于专利世界来说是非正常的一年，这注定不会写入历史。专利对于这个滚滚尘世来说，就是一颗晨露，短暂存在，短暂来过而已，太阳一出就消失了。

2021 年第一季度 40 万非正常专利申请，2021 年第二季度 50 万非正常专利申请。这种数量级别注定不会是人工筛查的。这一点也能够通过其他消息得到侧面的证明。既然是机器，那必然存在规律，经过众多网友的努力，大家一致同意“三位一体”的写法是机器认为非正常的重要依据。

什么是三位一体？看一个例子。

本例子为申请号为 201710964093.3 的专利申请。

权利要求如下：1.水杯，包括杯身和杯盖，其特征在于：杯身包括上杯身(1)和下杯身(2)，上杯身(1)和下杯身(2)通过螺纹连接，上杯身(1)内设置有过滤网(11)，下杯身(2)内设置有搅拌轴(3)和电机(4)，搅拌轴(3)与电机(4)的转子连接，搅拌轴(3)上设置有搅拌叶片，下杯身(2)底部设置有太阳能电池板(5)，电机(4)与太阳能电池板(5)电性连接。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水杯，其特征在于：下杯身(2)底部设置有密封腔，电机(4)设置在密封腔内。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水杯，其特征在于：上杯身(1)与下杯身(2)的连接处设有密封圈，所述密封圈位于上杯身(1)底端与下杯身(2)的接触处。

发明内容如下：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能够充分搅拌、且能过滤的水杯。

本发明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水杯，包括杯身和杯盖，杯身包括上杯身和下杯身，上杯身和下杯身通过螺纹连接，上杯身内设置有过滤网，下杯身内设置有搅拌轴和电机，搅拌轴与电机的转子连接，搅拌轴上设置有搅拌叶片，下杯身底部设置有太阳能电池板，电机与太阳能电池板电性连接。

其中，下杯身底部设置有密封腔，电机设置在密封腔内。

其中，上杯身与下杯身的连接处设有密封圈，所述密封圈位于上杯身底端与下杯身的接触处。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

本发明水杯，在泡茶叶、果粉能够充分搅拌，电机由太阳能电池板驱动，节能环保，还设置有过滤网可滤除茶叶等杂质不影响饮用；本发明水杯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合在市场中推广。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如图 1 所示，本发明水杯，包括杯身和杯盖，杯身包括上杯身 1 和下杯身 2，上杯身 1 和下杯身 2 通过螺纹连接，上杯身 1 内设置有过滤网 11，下杯身 2 内设置有搅拌轴 3 和电机 4，搅拌轴 3 与电机 4 的转子连接，搅拌轴 3 上设置有搅拌叶片，下杯身 2 底部设置有太阳能电池板 5，电机 4 与太阳能电池板 5 电性连接。

优选的，下杯身 2 底部设置有密封腔，电机 4 设置在密封腔内。

优选的，上杯身 1 与下杯身 2 的连接处设有密封圈，所述密封圈位于上杯身 1 底端与下杯身 2 的接触处。

这个专利申请文本的特点就在于：权利要求、发明内容、具体实施方式中的文字基本是一致的。这就叫做三位一体。

这种三位一体的专利申请目前来看会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在本文中我不发表对这种认定方法的任何评论，因为茶的苦涩一直在口腔中弥漫。我仅仅给出一个供参考的解决方式，尽量减少非正常申请的出现。

发明内容和权利要求内容一致，这没有什么问题，因为这是审查指南要求的写法。具体实施方式和权利要求内容一致，这才是根本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让具体实施方式中的字数多起来。

一种方式是对技术方案进行扩展。这并不是一种经济实惠的手段。

另一种方式是增加对技术的说明，这些技术的说明可以来源于各种渠道，例如搜索引擎或者现有专利等。

例如：**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如图 1 所示，本发明水杯，包括杯身和杯盖，杯身包括上杯身 1 和下杯身 2，上杯身 1 和下杯身 2 通过螺纹连接，上杯身 1 内设置有过滤网 11，下杯身 2 内设置有搅拌轴 3 和电机 4，搅拌轴 3 与电机 4 的转子连接，搅拌轴 3 上设置有搅拌叶片，下杯身 2 底部设置有太阳能电池板 5，电机 4 与太阳能电池板 5 电性连接。

太阳能电池板的材料为晶体硅材料（包括多晶硅和单晶硅），例如，晶体硅电池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单晶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电池板：薄膜太阳能电池、有机太阳能电池。化学染料电池板：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

对于柔性太阳能电池来说，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为 18% 左右，最高的达到 24%，这是所有种类的太阳能电池中光电转换效率最高的，但制作成本很大，以致于它还不能被普遍地使用。多晶硅太阳电池的制作工艺与单晶硅太阳电池差不多，但是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则要降低不少，其光电转换效率约 16% 左右。从制作成本上来讲，比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要便宜一些，材料制造简便，节约电耗，总的生产成本较低。

非晶硅太阳电池与单晶硅和多晶硅太阳电池的制作方法完全不同，工艺过程大大简化，硅材料消耗很少，电耗更低，它的主要优点是在弱光条件也能发电。但非晶硅太阳电池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光电转换效率偏低，为 10% 左右，且不够稳定，随着时间的延长，其转换效率衰减。

多元化合物太阳电池指不是用单一元素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太阳电池。主要有以下几种：a) 硫化镉太阳电池 b) 砷化镓太阳电池 c) 铜铟硒太阳电池(新型多元带隙梯度 Cu(In, Ga)Se₂ 薄膜太阳电池) Cu(In, Ga)Se₂ 是一种性能优良太阳光吸收材料，具有梯体能带间隙（导带与价带之间的能级差）多元的半导体材料，可以扩大太阳能吸收光谱范围，进而提高光电转化效率。以它为基础可以设计出光电转换效率比硅薄膜太阳电池明显提高的薄膜太阳电池。可以达到的光电转化率为 18%，而且，此类薄膜太阳电池未发现有光辐射引致性能衰退效应（SWE），其光电转化效率比商用的薄膜太阳电池板提高约 50~75%。

柔性薄膜太阳电池是相对于常规太阳电池来区分的。采用 pvc 背板和 ETFE 薄膜盖板的柔性电池片甚至可以任意弯曲，可以安装在本实施例的杯子上。

优选的，下杯身 2 底部设置有密封腔，电机 4 设置在密封腔内。

优选的，上杯身 1 与下杯身 2 的连接处设有密封圈，所述密封圈位于上杯身 1 底端与下杯身 2 的接触处。

【贺姿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国内指纹专利纠纷第一案”落幕，被告公司信炜已“变身”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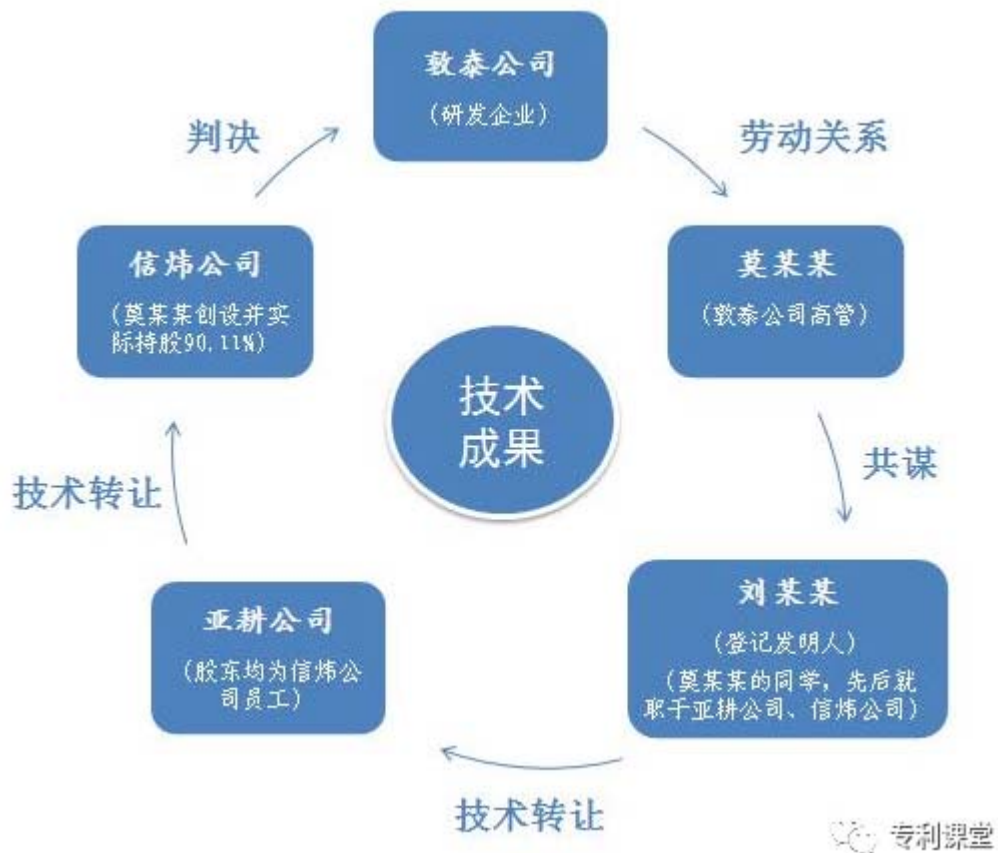
在莫良华出走成立信炜公司满 6 年之际，敦泰科技与信炜科技及莫良华的专利权权属系列案(共 18 案，在本文截稿时已有 14 件宣判)终于迎来尾声，敦泰科技赢得了属于自己的专利。为这一系列终审判决，敦泰科技董事长胡正大等了 5 年。多年努力之后的胜利果实自然甜美，但公司技术失去的时间窗口终究难复现，由此错失的机遇和市场不知多久才能弥补回来。因跳槽或员工另起炉灶引发的技术秘密泄露在半导体产业屡见不鲜，企业一旦出现重大技术秘密泄露，轻则蒙受重大损失，重则就此一蹶不振，因为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已经成为影响半导体业创新环境的“蠹虫”。在自主可控迫在眉睫的当下，如何维护行业秩序、打造半导体创新正循环的课题确实不容回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敦泰诉信炜案的最终胜利，是国内半导体产业环境肃清迈出的重要一步。近日，胡正大向集微网记者讲述了莫良华这个昔日爱将与敦泰科技的恩怨及刚刚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权权属系列案始末，以为半导体业界同仁之戒。

初始：从工程师到高级副总，再到出走自立胡正大与莫良华的相识始于敦泰科技成立之初。对这个刚来就向公司请假并借钱的工程师，胡正大印象很深刻：“他（莫良华）那时候经济拮据，很想加入我们公司，但是家里面有问题，希望能够先借到钱，所以我对他印象很深。他专业还算是不错的，主要是有领导能力，能吆喝一帮兄弟替他干事。”能力出众的莫良华很快在事业上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到出走之前，他已成为敦泰科技董事兼研发副总裁。在此期间，莫良华颇受胡正大器重，不仅得以公费及公假到长江商学院进修，更是因敦泰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举实现财务自由。两家甚至建立起不错的私交。胡正大夫妇与莫良华夫妇还曾结伴到美国参访。胡正大回忆说：“（那时候）他（莫良华）说，在敦泰这边是他这一辈子里面最好的时光。”如果没有后来的事，这大概会是一段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佳话。转折就发生在敦泰上市后不久。或许是公司发展越来越好导致两人的决策分歧越来越多，或许是莫良华对自己的未来有了更好的规划，或许只是共患难易共富贵难，胡正大与莫良华渐行渐远。胡正大向记者提及了两人的分歧：“他（莫良华）觉得我们公司太老实，他总是说，‘这么多种做生意的方法，为什么你不肯做？’我说，‘这个东西好像有一点走在法律边缘打擦边球，最好不要做。我们做企业要长长久久。’他就认为我胆子太小。”无论起因如何，最后的结果是莫良华与敦泰科技签订离职竞业限制协议，并于 2015 年 3 月自敦泰科技离职。同年 6 月，由莫良华实际控制的信炜公司成立，公司成

员除莫良华外，还有不少敦泰公司原指纹识别技术团队成员。多年前，华为副总裁李一男出走，从此与老东家任正非上演长达数年乃至十数年的江湖恩怨，成为业界耳熟能详的故事。胡正大万万没想到，多年后，这一幕会在自己与莫良华身上上演。

损失：痛失爱将与错过的市场时间窗口那时候正是指纹识别市场爆发的关键时期，2013年9月iPhone5S发布，开一代之先河，首次搭载正面按压式指纹识别技术，更带起手机搭载指纹识别的热潮。老牌芯片设计厂商和芯片创业者们嗅到商机，纷纷投身指纹识别芯片研发。敦泰科技就是国内最早进入指纹识别领域的厂商之一，同期进入这一领域的还有后来凭此崛起的汇顶科技。2014年5月，汇顶科技正式推出指纹触控产品样机。同年9月，敦泰科技与挪威指纹识别厂IDEX合作（IDEX专注指纹识别技术开发，拥有多达200多项专利权，其中包括与AuthenTec有专利交叉授权），共同开发滑条式指纹传感器，抢攻指纹识别市场。11月，魅族MX4 Pro发布，搭载了汇顶的正面按压式指纹识别，结束苹果Touch ID的一枝独秀。同年底，敦泰发布完整的指纹识别方案。2015年，指纹识别芯片成为汇顶第二大主营业务。当年2月，基于敦泰FT9200指纹识别方案的智能手机正式上市。这一场跑步进场的早期市场追逐，随着莫良华的出走戛然而止。自此之后，敦泰科技的指纹业务几乎陷入停滞。直到2016年底，敦泰科技指纹识别方案才成功量产。彼时，已经是“无指纹不手机”了。莫良华的出走给敦泰科技造成的损失，由此可见一斑。遗憾的是，致使敦泰科技没能赶上指纹识别爆发窗口的莫良华，也未能抓住这一机遇。在他与老东家对簿公堂，诉讼走向渐渐不利之后，他创办的指纹识别公司信炜公司便被放弃了。虽然天眼查查询结果显示，信炜公司之后，莫良华又成立了深圳阜时科技有限公司，同样从事3D机器视觉、指纹传感器等业务。但那已经是2017年底了，属于指纹识别最好的时光已经过去。而且，由信炜公司脱胎的阜时公司是否同样存在严重的法律风险也是存疑的。胡正大告诉集微网记者：“看起来他有可能对于信炜的投资人也是不负责任的，因为他也许觉得信炜这个案子赢不了，于是就再成立了一个阜时，把重要的东西转移到阜时改头换面。因为初步了解发现阜时的核心人员多为原信炜的人员，而阜时的投资名单里并没有信炜公司，假如这被证明属实，也就是说信炜可能被他抛弃了。高科技公司搬走很简单，只要核心的一批人跑掉了，公司主要资产就被搬掉了。” **较量：从地方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带团队

自立门户与老东家竞争外，更让胡正大不能接受的是，莫良华处心积虑带走了敦泰科技的指纹识别技术并申请了专利，意图反客为主。



从最高人民法院后来的案件公告来看，为了最后的出走，莫良华做了不少准备。2013年至2014年底期间，他将在敦泰科技所掌握的多项技术交给其大学同学刘某某，并以刘某某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其后，刘某某将上述多项技术转让给深圳市亚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眼查信息显示，这是一家由莫良华实际控制的公司。2015年8月至10月，即信炜公司成立不久之后，这些专利由亚耕电子再被转让至信炜公司。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曾亲历美国遏制台湾地区半导体发展事件的胡正大对知识产权格外重视，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知识产权团队。很快，这个团队就发现离职的莫良华窃用了敦泰科技的技术并申请了专利。这种公然窃取知识产权、践踏商业伦理的行为，当然无法容忍。胡正大当即决定采取维权行动，敦泰科技先后对莫良华发起了违反竞业协议诉讼、窃取商业秘密诉讼和专利（申请）权权属诉讼。只是，胡正大不曾想到维权的路会如此漫长。上述诉讼中，违反竞业限制诉讼相对简单，法院也已于2017年做出终审判决，确认莫良华违反竞业限制，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专利（申请）权权属诉讼就花了敦泰

科技不少功夫了。莫良华为了规避法律风险做的准备给取证工作造成不少麻烦，厘清专利的层层流转关系就耗费了不少时间。2017年3月，深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敦泰科技所有。然而，随后的二审阶段，案件出现波折。据胡正大介绍，莫良华利用我国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使出各种招式不断拖延案件进展，以减少败诉对他造成的冲击。这一拖就是5年，直到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一锤定音。不过，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以确权为焦点，敦泰科技不会因胜诉获得足够的补偿。因此，三类诉讼中，窃取商业秘密诉讼才是真正的重中之重。然而，窃取商业秘密纠纷一直以取证难著称。在我国现有的司法实践中，商业秘密案件呈现成案数量较少，即符合起诉条件、被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少，且胜诉率较低的特点。向公安机关报案，寻求刑事诉讼解决同样因取证难而面临立案难的问题。浙江省公安厅在2019年6月完成的一份名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现状》的报告中提到，2008年至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共受理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案件192件，其中立案97件，移送审查起诉22件。立案率不足50%，移送审查更是不足11%。而据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报告，2010年至2018年，上海检察机关受理侵害商业秘密罪审查逮捕案件26件，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起诉9件，不起诉率高达65%。因此，敦泰科技诉莫良华窃取商业秘密案尽管发起诉讼时间尚在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前，但一直苦无进展。不过，随着专利（申请）权权属诉讼落下帷幕，转机已经到来。一位资深知识产权律师向记者证实：“申请专利不能规避商业秘密，往往反倒成为证据。”如今，专利确权已经完成，胡正大表示，接下来将全力推进窃取商业秘密诉讼。

尊重知识产权就像驾驶者必须看红绿灯在胡正大看来，莫良华行为的危害性不仅在于其对他人权益的侵犯，更在于对行业秩序的破坏。胡正大不止一次表示：“高科技企业不像制造型企业，机器和厂房是核心，高科技的关键是研发，抢的就是那几个月的时间点，如果晚出来就没有人要你的东西了。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必要；假如不保护知识产权，就没有企业愿意投入高成本去做研发、搞创新，整个市场竞争的环境都会受影响。”高科技产业本质上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这也是中美屡次冲突都以知识产权为爆发点的原因。而知识产权本身又非实体资产，难以量化甚至认知。尽管国家从最高决策层到知识产权从业者都在声嘶力竭地呼吁尊重知识产权，但知识产权在企业中的认知度依然不高，即使是半导体等高科技行业中的工程师们也很少真正意识到知识

产权的意义。正是因此，胡正大才坚决地表示要锲而不舍地追究莫良华：“因为他做的事情，是很多人误认为可以做的，误导大家觉得理所当然的。如果不追究这样的人，他会把整个产业搞垮。”从这个层面来说，最高人民法院对敦泰科技诉莫良华专利（申请）权权属案的判决，不仅对敦泰科技意义重大，也是半导体产业界的重要事件。因为该判决表明，在我国保护知识产权不仅体现为系统严密的法律体系，更是实实在在的司法落地。任何投机取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都会付出应有的代价，不存在侥幸。如同胡正大此前对媒体所言：“尊重知识产权有点像驾驶者看红绿灯，假如人人都觉得只是一种参考或摆设，随便闯红灯，那一定会造成生命财产的重大伤亡和损失。”

【李晴 摘录】